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及董事会组成人数等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改原章程第六条，具体如下：

第六条原文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010 万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193 万元。”

二、修改原章程第十九条，具体如下：

第十九条原文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01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19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”

三、修改第一百零六条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百零六条原文如下：“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。”

除上述修订外，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2 日